

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### 一、目的

根据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规模、战略规划并参照行业水平，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### 二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。

### 三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成员薪酬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# 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、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。

2、未担任除公司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，其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董事因解聘、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3、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